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鹤壁市山城区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森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山城区教体系统第一中
学围墙修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山城区教体系统第一中学围墙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鹤壁市山城区第一中学校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山城区教体系统第一中学围墙修缮(详情见招标文件及清单
所示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捌仟元整（¥ 678000.00元）；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后，经第三方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财政评审
后支付至评审金额的9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后无息
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谈判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 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 违约

-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反分包的；
 -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如承包人出现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该合同。

(九)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签订。

(十)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山城区教育体育局会议室 签订。

(十一)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两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

电 话: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611MA9G09CJ4D

地 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县灵山街
道办事处灵山小镇社区A排A02
号院

邮政编码: 456750

电 话: 18530390345

电子信箱: 3625155962@qq.com

开户银行: 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宏
源信用社

账 号: 22211001600000265

